

海南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第 C 包：道学村工程] 工程合同书

甲方：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0日

签订地点：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海南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第 C 包：道学村工程 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一) 工程名称：海南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第 C 包：道学村工程

(二) 承包内容：

(三) 工程建设期限

1、开工日期：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进场施工。

2、竣工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作业设计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二、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2182178.17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内含挖填淤泥费、围堰及围栏费、苗木费、运输费、种植费和管护费、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40%，乙方按时入场施工及乙方向甲方报备购置本项目所需苗木的协议(合同)及支付的苗木货款或定金票据等，并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同意后可支付总工程款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30%，剩余的 10% 工程尾款经结算或审计后且管护期满后支付。

乙方每次请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需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造林施工及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树苗。

(四) 在工程完成后乙方需组织专人对幼林进行为期 1 年的管护，包括

及时清理、及时补种，管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验收

(一) 验收

1、自种植工程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达不到工程作业设计要求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2、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年的管护期，管护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如造林成活率达不到80%，乙方需补种。管护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尾款。

3、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二) 验收标准

由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养护活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及施工内容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并在此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养护期满后，树木须达到80%存活率，养护期内出现任何植物生长问题，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

3. 乙方自主组织人员开展移植施工、养护工作，但必须确保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爱护工作场所的公共财物、设施和环境，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作业设计技术方案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如不按作业设计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养护，造成移植树木受损，乙方须承担因此引发及产生的责任；

6.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完成工作；若乙方施工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按要求整改，若整改问题出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产生的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并对乙方罚款1万元。

7.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地点并消纳，做到工完场清，生产的建筑垃圾外运由乙方自行处置，如无法处置或未处置垃圾，甲方可按照委托外运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工程安全管理义务，做好乙方聘用人员进驻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生产、劳务纠纷、伤病等责任。

9.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返工及赔偿甲方损失。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延期付款除外），按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工程款的 5%。

(二)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则按每延迟一日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乙方逾期退场的，则按每延迟一日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所提供树苗不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风暴潮、地震)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有人为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有土地纠纷甲方应及时解决。

(五)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处理纠纷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财产担保费用等。

八、约定事项

(一) 为确保工期，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二) 施工期间出现工伤、安全等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法律适用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本合同签订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除国家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

十、争议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经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宁夏银行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00140300001360

